

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4)粤 5203 刑初 164 号

罪犯张彬瑶，女，1999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张彬瑶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本院已受理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予公示期限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凤路 57 号，联系电话：0663-3266571）。

